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 粤5103执1808、1811号

潮州市佳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荣钦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潮州市佳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潮州市潮安区荣钦贸易有限公司、潮安县旺发食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及申请执行人潮州市佳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潮州市潮安区荣钦贸易有限公司、潮安县盛佳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案中，需按照现状确认被执行人潮州市潮安区荣钦贸易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三大墩桥头小龙坑片（原食堂）的房地产（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0659555号、粤房地证字第C0659556号）的市场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你们应于2026年8月18日前向本院提交上述房地产的市场处置参考价的议价结果以及上述房地产的权属、权利负担、占有情况、欠缴税费、质量瑕疵等相应证据材料，若逾期未能提交议价结果的，本院将视为你们放弃通过当事人议价的方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因未

能按时提交相应证据材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如无法通过当事人议价的方式确定上述财产的市场处置参考价，又因该财产无法通过定向询价确定市场处置参考价，且该财产不符合网络询价的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你们应于2026年8月18日前向本院提交协商确定的三家入库评估机构以及顺序。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协商，本院将通过电子摇珠方式确定三家评估机构以及顺序，相关当事人需见证电子摇珠过程可联系法院具体摇珠时间，不到场的，不影响电子摇珠程序的进行。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联系人：李曼

联系电话： 0768-5819108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城区潮安大道66号 邮编：515600